

遠雄人壽一年期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(XCD)投保規則

- 一、險種型態：健康險，一年期癌症險附約。
- 二、投保年齡：0 歲至 65 歲。(續保時滿期不可超過 70 歲)
- 三、投保對象：主被保險人本人
- 四、保險期間：一年期。
- 五、繳別：同主契約。
- 六、保額限制：

6.1 最低投保金額 1 單位。

6.2 最高投保金額 6 單位。

6.3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：

年齡	保額限制	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限額
45 歲以下		7200 元
46 歲以上		2400 元

註：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累計最高限額，係依本公司各癌症險之投保單位換算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。

- 七、附加限制：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約、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(CSD)及醫療健康保險主約。
- 八、不保疾病：惡性腫瘤、癌症病史、三年內大腸息肉手術切除病史、良性腫瘤尚未切除者、不受理投保本保險。
- 九、首期保費繳納方式：同主約。
- 十、續期保費繳法選擇：同主約。
- 十一、保費優惠：同主約。
- 十二、集體彙繳：同主約。
- 十三、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仍依現行核保規則處理。